

# 重庆市物价局 重庆市卫生局 文件

渝价〔2010〕221号

---

## 重庆市物价局 重庆市卫生局 关于重新审定病历资料复印 (复制)收费标准的通知

各区、县(自治县)发展改革委、卫生局、各市级医疗机构、第三军医大学附属医院、驻渝部队医院、大型厂矿医院：

根据国务院颁布的《医疗事故处理条例》规定精神，同时结合我市复印市场价格水平，经研究决定，下调医疗机构病历资料复印(复制)对外收费标准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查询调档费：4.00元/份(未归档病历资料不能收取)

二、复印费：A4纸0.3元/张,10张以上每张0.2元

A3纸0.6元/张,10张以上每张0.4元

三、医学影像检查资料复印(复制)费：4.00元/份(材料费)

按实际进价另外收取)

四、缩微胶片复制费：4.00 元/张

五、以上新定收费标准于发文之日起执行。



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二日

**主题词：经济管理 医疗 病历复印费△ 通知**

抄送：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。

重庆市物价局办公室

2010年6月22日印发